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属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地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15.23	15.00	85.96				8.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15.23				85.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编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职责和支出标准，严格按照编制目录管理使用资金，严禁超编制超目录管理使用资金，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编制标准，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使用”的授权规定，按照编制目录管理使用。下每年年度终了，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p> <p>（一）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二）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三）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四）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五）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六）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七）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八）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编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职责和支出标准，严格按照编制目录管理使用资金，严禁超编制超目录管理使用资金，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编制标准，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使用”的授权规定，按照编制目录管理使用。下每年年度终了，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p> <p>（一）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二）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三）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四）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五）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六）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七）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p>（八）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4.45亿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单位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增长率	>=	2	%	5.3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积金政策宣传次数	>=	4	次	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准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贷款比率	-	10-70	%	72.6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住房公积金支取时限	<=	3	天	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贷款逾期率	<=	0.1	%	0.02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贷款逾期率	>=	1.5	亿元	1.82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	每年三月底前	0	每年三月底前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激励机制	-	10.5	万户	20.8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执行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本报告表，填报“非财政资金项目”的适用表格类型； 2. 本报告表，填报“非财政资金项目”的适用表格类型； 3. 本报告表，填报“非财政资金项目”的适用表格类型； 4. 本报告表，填报“非财政资金项目”的适用表格类型；															
备注：1. 本报告表，填报“非财政资金项目”的适用表格类型； 2. 本报告表，填报“非财政资金项目”的适用表格类型； 3. 本报告表，填报“非财政资金项目”的适用表格类型； 4. 本报告表，填报“非财政资金项目”的适用表格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676.50									
18,676.50									
18,67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76.50									
18,676.50									
18,676.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3年农发行云南省分行贷款资金还本付息工作，巩固2022年度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其中，全省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时率达到90%，乡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90%，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基本要素。									
及时完成人居环境治理贷款资金还本付息工作，贷款资金还本付息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资金还本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时率	≥	90	%	0.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0.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0.9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5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8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资金来源和绩效评价信息按资金来源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省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省政府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工作要求，切实保证省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及时到位，并严格按照省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实效。编制技术指南1套，按时编制完成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按时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p>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数量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标准(导则)编制完成率	≥	95	%	1	20.00	20.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支付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指导排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示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支付及时率	≥	95	%	1	10.00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央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专项经费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	1	15.00	15.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明确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40-60(含)分为下，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权重预先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等	率	得分	备注
	492.00		492.00		10.00					本期项目资金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人员经费)支出,2023年度预算科目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支出,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支出,中心经费支出2023年12月31日支付25.8921万元,2023年12月31日支付25.8921万元,共支付项目金额41.7862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92.00		492.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状况										
年度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及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检查次数	≥	12	次	12次以上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系统)检查整改次数	≥	12	次/月(季)	12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组织完成率	≥	100	%	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演练次数	≥	1	次/天	2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间	≤	2	小时	15分钟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0	次	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明资金来源。
2.支出完成度:支出指标,按照实际完成数占年初预算数计算,部分支出指标非货币一定数量,未达或未达标且数量低于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40%计算确定实际完成度。
3.数量、质量、效率执行类指标,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社会效益:分为合格、100-90%(含)、90-80%(含)分为优、80-60%(含)、60-40%以下为差,最低档按照得分情况自行互相对应。

备注: 1.绩效自评和财政监督检查评价不一致时:
2.一级指标存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得分=二级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执行年度：2023
项目名称：人事考试考务信息化建设									实施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得分	权重	备注	
	年初预算数		1,800.00	1,597.00	1,264.49	69.90	77.24	5.12	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支付，因此支付进度未达到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	1,598.00	1,193.77				
	上年结转资金		277.00	277.00	271.15				
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考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考务管理效率和水平。二是完善考务系统功能，实现考务全流程电子化。三是加强考务人员培训，提高考务人员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四是优化考务流程，提高考务工作效率。五是加强考务安全保障，确保考务工作安全稳定运行。六是提升考务服务水平，为考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七是推进考务信息化建设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考务管理智能化、精细化。八是加强考务信息化建设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提升考务管理现代化水平。九是推进考务信息化建设与标准化建设，实现考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十是推进考务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公开，提高考务管理透明度。				一是持续推进考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考务管理效率和水平。二是完善考务系统功能，实现考务全流程电子化。三是加强考务人员培训，提高考务人员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四是优化考务流程，提高考务工作效率。五是加强考务安全保障，确保考务工作安全稳定运行。六是提升考务服务水平，为考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七是推进考务信息化建设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考务管理智能化、精细化。八是加强考务信息化建设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提升考务管理现代化水平。九是推进考务信息化建设与标准化建设，实现考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十是推进考务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公开，提高考务管理透明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数	分数	权重	衡量指标及数据来源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度量单位				
							100.00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软件版本号	--	30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编制试卷命题数	--	2	个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考务考试人数	--	6000	人	2001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试卷命题及时完成率	--	90	%	0.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试卷命题完成及时率	--	1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考务信息化建设与业务融合率	--	90	%	0.9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试卷命题准确率	--	90	%	1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才储备增长率	--	2	%	0.271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二级建造师考试人数	--	2000	人	12710人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对考务满意度	--	85	%	0.8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	90	%	0.9	3.00	3.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计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4	优
备注：1. 表格中“--”表示“无数据”或“不适用”的情况。2. 表格中“0.00”表示“0%”。3. 表格中“100.00”表示“100%”。4. 表格中“0.00”表示“0%”。5. 表格中“100.00”表示“100%”。6. 表格中“0.00”表示“0%”。7. 表格中“100.00”表示“100%”。8. 表格中“0.00”表示“0%”。9. 表格中“100.00”表示“100%”。10. 表格中“0.00”表示“0%”。									
备注：1. 表格中“--”表示“无数据”或“不适用”的情况。2. 表格中“0.00”表示“0%”。3. 表格中“100.00”表示“100%”。4. 表格中“0.00”表示“0%”。5. 表格中“100.00”表示“100%”。6. 表格中“0.00”表示“0%”。7. 表格中“100.00”表示“100%”。8. 表格中“0.00”表示“0%”。9. 表格中“100.00”表示“100%”。10. 表格中“0.00”表示“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会开口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世博安全保卫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备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第六届南博会执委会综合协调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为保证南博会专项资金项目请款工作完成，拟安排我厅负责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时展馆搭建质迁安全监督，确保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					根据第六届南博会执委会综合协调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我厅负责完成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时展馆搭建质迁安全监督，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保证南博会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展馆安全运行	-	正常运行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对象满意度	>=	8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占总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2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4.08		4.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4.08		46.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统筹配合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配合开展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及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调查,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省情。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配合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全面配合开展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及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调查,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普查数据准确率达90%,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省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试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准确率	>=	90	%	0.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性	=	按规定时限	是/否	按规定时限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普查知晓率	>=	85	%	0.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 部门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		198.00	1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暂未形成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大起底”排查、全覆盖全覆盖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非居民用户报警器覆盖率，及时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饮等非居民用户报警器安装动态覆盖率	>=	12	万户	0万户	20.00	18.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排查问题隐患整改率	>=	96	%	0	15.00	13.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经费支出	<=	60个工作日	工作日	未完成	15.00	13.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社会效益	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防范燃气事故发生	=	及时整改、确属	是/否	未完成	30.00	28.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提升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	90	%	未完成	10.00	8.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赋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数据权重10分，产出指标占20分，效益指标占30分，满意度指标占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评价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年度 绩效自评，自评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年度预算批复文号（必选）；项目年度预算批复金额（必选）；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项目支出所属基本大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上半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年度资金总额	599.27	599.27	100.00			
	其中：当年预算数						
	上年结转资金	599.27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关于“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国家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包括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指标说明及修改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	0	部	0	1.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	1	部	0.00	1.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	0	个	0	1.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	0	部	0	1.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	100	%	0	1.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	100	%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	100	%	0	0.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数量	数量	≤	数量	部	0	0.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数量	数量	≤	数量	部	0	0.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数量	数量	≤	数量	%	0	0.00		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于2024年度下达，已申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合计											总分	总分	自评结果
200.00											10.00		差

备注：1. 其他得分，由“不能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2.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3.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4.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5.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6.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7.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8.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9.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10. 评价得分，由“可量化的指标”自行设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民营企业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暨民营企业入滇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总体方案》通知（云委〔2023〕739号）、省工商联承办业务保障及机关平行专场活动，定于2023年12月在昆明召开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暨民营企业入滇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暨民营企业入滇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定于2023年12月20—23日在昆明召开。其中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代表规模为414名，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代表规模248人，会期3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人次	>=	743	人次	128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	3	天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专场活动	=	5	个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占比	<=	10	%	0.01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会民营企业对合规经营的知晓率	>=	9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8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信息均按省委办公厅。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项目名称：2022年拟选定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拟选定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得分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1名选调生。					2023年从省外知名高校定向招录1名硕士研究生选调生。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拟选定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	1	人	1人	14.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拟选定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1	人	1人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信访投诉数量	≤	0	件	0件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均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和完成绩效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定性指标权重10%，定量指标权重90%，满意度指标占10%。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自评等级。 5.预算执行率按照预算调整管理相关规定公布。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度资金总额：41.90 全年预算数：41.90 全年执行数：4.42 分值：10.00 得分：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1.90 41.90 4.42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计划完成6个因公出国（境）团组，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资金支持，将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地结合起来，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通过由访调研，更好地推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通过调研国外建筑工程质量提升工作，提升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水平，有效减轻政府监管压力；通过与由访国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企业交流，推介我省房地产投资优势，鼓励其来我省投资发展。</p>					<p>完成2个因公出国（境）团组，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资金支持，将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地结合起来，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通过由访调研，更好地推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通过调研国外建筑工程质量提升工作，提升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水平，有效减轻政府监管压力；通过与由访国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企业交流，推介我省房地产投资优势，鼓励其来我省投资发展。</p>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批次	≤	6	次/年	2次	10.00	1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先行审核合格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核算准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品指标	成本指标	出访成本控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形成报告数	≥	2	份	2份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团组人员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未完成比例。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抽查评价不做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1,109.00	28,739.55	15.00	86.83	4.80	按项目设计实施部门，截至9月统计，预算执行率为4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109.00	28,739.55		86.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数据录入、数据审核等工作，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二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三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四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五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六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七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八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九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十是基本完成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和录入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来源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数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分析及改进措施		
							95.00	9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的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180日内完成项目开工率	>=	95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户一方策"改造方式执行率	-	100	%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造后的房屋在自然灾害中受损程度降低中表现	-	无严重缺陷	年	无严重缺陷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型建筑技术采纳率	>=	50	%	6.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使用寿命	-	不低于新建的70%	年	无缺陷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5	%	6.95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94.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支出总额：“其他”指：除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外其他资金来源。按支出总额度指标口径进行统计。本指标年度指标与年度预算一致，分值100分（2分），80%-95%（2分），95%-98%合理确定实际完成。 3.产出、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产出指标总分50分，社会效益总分5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50分。 4.评价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标准如下： 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不合格：60分以下。数据指标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5.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照评价标准执行。 6.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照评价标准执行。											
提示：1.绩效自评报告应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完成。 2.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年份：**2023** 实施日期：**2023**

项目目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地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住建局**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年度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40,000.00	40,000.00	37,000.00	92.50	8.3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40,000.00	37,000.00	92.50	8.34	
	其中：当年预算资金	40,000.00	40,000.00	37,000.00	92.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权重	得分	绩效自评得分及自评依据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100.00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5	1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同比增长率	-	100	5	1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户数	-	2	0	0.5	2.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5	1	2.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合格率	-	100	5	1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完成率	-	100	5	1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率同比增长率	-	100	5	1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满意度、幸福度	-	提高	6	提高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旧小区环境改善	-	提升	0	提升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满意度提升	-	提升	0	提升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改造满意度	-	90	5	0.5	10.00	10.0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合计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34	优

备注：
 1. 分值设置：一级、二级指标按照权重“1:1”进行设置。
 2. 分值设置：一级、二级指标，按照权重设置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整体完成率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
 3. 评价：一级、二级指标按照权重“1:1”进行设置。三级指标按照：整体完成率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
 4. 评价：一级、二级指标按照权重“1:1”进行设置。三级指标按照：整体完成率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
 5. 评价：一级、二级指标按照权重“1:1”进行设置。三级指标按照：整体完成率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
 6. 评价：一级、二级指标按照权重“1:1”进行设置。三级指标按照：整体完成率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完成年度任务或完成率一定权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全称：低收入农户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得分								
	1,719.48		1,478.62		101.70		10.00		6.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9.48		1,478.62		101.70		6.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收入农户住房建设补助，组织对有需要且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贴息贷款扶持，同时开展低收入农户风险补偿金，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不低于5%。					根据工作实际，针对2023年度申请使用贷款开展低收入农户进行了足额贴息，并补助了风险补偿金，确保农村低收入农户风险补偿金，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不低于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数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账户数	=	100	%	1	10.00	10.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风险补偿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贷款贴息和贴息资金支付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贴息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	≥	95	%	1	30.00	30.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	0.9	%	0.95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0.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80-80（含）分为良，60-60（含）分为中，40-40（含）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文物普查评价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晋城市文物保护单位晋城王家大院			填报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建设单位	山西博物院			项目负责人	张某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李某某			项目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经纬度	
项目类别	古建筑类			项目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性质	
项目地点	晋城市泽州县			项目面积	100000平方米	项目周期	
项目描述	王家大院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是明清两朝民居建筑的杰出代表，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项目旨在对王家大院进行全面的文物普查和评价，以保护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			项目评价报告旨在通过对王家大院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价值的全面调查和评价，为项目的保护、修缮和展示提供科学依据。评价结果将作为制定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措施的重要依据。			

项目文物普查评价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基本情况			评价等级	备注
				面积	年代	保存状况		
1	王家大院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4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5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8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9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0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1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2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3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4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5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6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7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8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0	王家庄	古建筑类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0000	明清	基本完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备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为普查评价对象的概况，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4.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5.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6.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7.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8.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9.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0.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1.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2.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3.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4.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5.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6.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7.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8.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19.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0.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1.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2.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3.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4.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5.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6.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7.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8.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29.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0.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1.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2.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3.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4.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5.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6.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7.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8.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39.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40. 本表所列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类别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60,000.00	22,131.16	16.00	37.22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60,000.00	22,131.16	16.00	37.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云发〔2018〕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发〔2020〕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云政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高抗震设防能力，切实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水平，严格落实“一户一策”制度，确保完成农村抗震改造11万户以上，完成农村危房提升改造试点村160个以上。			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地落实“边改边评”工作机制，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4165户，竣工11864户，竣工率96.18%，农村抗震提升任务6882户，竣工24451户，竣工率25.59%，完成20个农村危房提升改造试点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抗震改造	≥	11	万户	10,912.00	10.00	9.00	各地上报统计时，应统计实际正在推进建设的项目数，实际实施中当年任务总数为10.91万户，故进行偏差修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提升改造试点村庄	≥	60	个	250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竣工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扶持贫困地区覆盖率	≥	60	%	0.95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提升	是/否	提升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对象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绩效“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为自有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空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和未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级指标权重得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5-100分（含）为优，90-95分（含）为良，80-90分（含）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自评和自评结果不一致。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二级指标包含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财部室	
项目名称：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编制日期：2020	
主管部门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实施单位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普洱消防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权重	得分	备注
					100.00	100.00	28.11	10.00	28.11	7.41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28.11		28.11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训练、学习2个轮训批次水攻救援建工作，水攻救援的职业技能发展水平及技能的变化，受训者在任职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公共基础技能超过前两年				1、完成训练、学习2个轮训批次水攻救援建工作，水攻救援的职业技能发展水平及技能的变化，受训者在任职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公共基础技能超过前两年					
	2、提升中高级应急救援灭火救援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通过率，完成消防人员以上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通过率提升，准备不足、多考多训、通过率高等问题。				2、提升中高级应急救援灭火救援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通过率，完成消防人员以上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通过率提升，准备不足、多考多训、通过率高等问题。					
	3、在中高级消防员各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上开展专项等级认定。				3、在中高级消防员各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上开展专项等级认定。					
年度评价	4、解决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不足，老化严重等问题。				4、解决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不足，老化严重等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消防救援知识培训应急救援人数	≥	200	人次	>200人次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水攻救援复建完成率	=	100	%	0.95	2.00	4.45	偏差原因：由于提升水攻救援复建工作难度大，我支队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复建率，但仍存在部分复建率未达到100%的情况，后续将加强复建工作，合理设置考核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人次	≥	200	人	>300人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装备购置数	≥	30	个/套	>200个/套	2.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器材合格率	≥	80	%	1	2.0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	2.0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1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	提升	项/次	显著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火群众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4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绩效指标得分和权重计算，部分定量指标不具有统一度量，未达成年度指标且偏差较大时，分别按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预算执行评价办法》，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评价等级：按照《评价办法》，100-96（含）分为优，96-86（含）分为良，86-76（含）分为中，76-60（含）分为差，60分以下为不达标，系统按照得分分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编制应坚持收支平衡原则。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三级指标和绩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年度： 2024年
实施主体： 福建海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福建省海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预算数	年中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实施单位	评价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38.55	38.55	38.55	38.55	38.55	38.55	3.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5	38.55	38.55		6.0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目标	预期绩效： 预期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	评价	得分	评价	得分	绩效自评与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建设	-	1	是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港环境治理及维护建设	-	1	是	2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人员投入人数	-	10	是	1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员投入人数	-	2	是	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材料采购满意度评价	-	100	是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人员投入及时率	-	每月100%完成	是	是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与人员投入及时率	-	每月100%完成	是	是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生产运营成本	-	符合金额	是	符合金额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生产运营及时性	-	符合要求	是	符合要求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人员投入及时率	-	100	是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参与人员投入及时率	-	100	是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是	95	10.00	10.0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合计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14	优	
备注：1. 总分满分，满分100分，满分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满分。 2. 评分标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总分满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质量指标30分、时效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3. 评分标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总分满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质量指标30分、时效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4. 自评等级：总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以上为良，60分（含）以上为中，60分以下为差。根据自评得分确定自评等级。 5.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6.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7.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8.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9.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10. 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备注：1. 依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自评报告。 2. 依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自评报告。 3. 依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自评报告。 4. 依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编制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和设施运营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1.96	10.00	79.90	7.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31.96		7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做好省内市政工程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全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全省州、市、县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的工作检查及业务指导，保证受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做好新建及未评定垃圾项目（垃圾填埋场）等级评定工作，督促做好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1~12月份根据其他行业局时间联合检查。					按计划完成省内市政工程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全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每月一训，全省州、市、县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的业务指导；2023年受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无重大质量事故，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完成评定垃圾项目（垃圾填埋场）等级评定工作，督促做好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其他行业局时间联合检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运行评价项目	>=	3	项	3	30.00	30.00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规程标准编修	>=	2	个	2	20.00	20.00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监督和监管运行评价项目造价总额	>=	5000	万元	5123	10.00	10.00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管项目严重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20.00	20.00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工作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名称：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云南建投技术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1,691.24		1,691.24			10.00			项目未实施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691.24		1,691.2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创新资源配置机制，生产经营活动交给市场，将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逐步转制为企业，加强完成或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通过改革，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依法转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妥善安置原事业单位人员。				项目未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数	计量单位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40	人	0			改制方案一直未获批，项目未启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0	50.00		改制方案一直未获批，项目未启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兑现准确率	=	100	%	0			改制方案一直未获批，项目未启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	0			改制方案一直未获批，项目未启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制人员上访率	<=	10	%	0	20.00		改制方案一直未获批，项目未启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保障率	=	100	%	0	10.00		改制方案一直未获批，项目未启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	90	%	0	10.00		改制方案一直未获批，项目未启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未实施							
总分							100.00	总分	自评等级
									差
备注：1.其他说明，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及以上，80-10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财政部门预先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